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1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8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是	47.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是	33.78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是	1.5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是	86.01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是	85.44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是	47.47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是	96.16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否	——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否	——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沈九四持有公司股票6,929,9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0%,监事吴荣文持有公司股票 3,149,99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0%,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沈九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4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吴荣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29%,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九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9,993	7.4250%	IPO前取得:4,949,9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9,998股
吴荣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9,997	3.3750%	IPO前取得:2,249,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899,999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九四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96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0/2/28~2020/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吴荣文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64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0/2/28~2020/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监事吴荣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5%以上股东沈九四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暨回购报告书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增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A 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则本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20-008)。现就回购报告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减持计划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增持金额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董监高确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增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A 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则本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回购共购得387,689股本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998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721,472.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06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年2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封有顺先生

7、会议方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4,70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4.091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25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7.437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667,222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3.85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23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2,309,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2%;反对2,3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865,7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75%;反对2,393,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2.5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同意,作出特别决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578,72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 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135,1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 反对124,00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4,382,72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 反对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4,939,1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1%; 反对320,00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紫鑫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 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6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对《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及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开展,已于2020年2月3日与湖北省慈善总会达成捐赠意向,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向湖北防控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前线单位及人员捐赠价值逾人民币600万元的“尼平河”品牌进口牛奶等物资,用于保障湖北疫情防控前线相关人员的营养供给;同时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与汕头市慈善总会签订捐赠文件, 通过汕头市慈善总会向汕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及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各捐赠现金人民币100万元,合计捐赠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定向用于开展防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项目,并于2020年2月5日完成上述捐赠款项的支付。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秉承的“责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捐赠的物资系公司产品、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已成立专门的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疫情防控及复工方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药包”)按照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目前积极开展医疗防护用品护目镜的试生产,并根据药企客户的需求紧急恢复药用PVC、PET塑料瓶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工作, 协助客户保障抗疫情医药用品的连续生产及供应。

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644,5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9%;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刘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75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1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截至2020年2月5日,刘志正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4%,刘立未减持股份。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志正	5%以下股东	1,644,500	1.7979%	IPO前取得:1,644,500股
刘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1,600	0.8217%	IPO前取得:75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志正	197,900	0.2164%	2019/8/10~2020/2/5	集中竞价交易	13.14-13.82	2,698,312	未完成:213225股	1,446,600	1.5815%
刘立	0	0%	2019/8/10~2020/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7,900股	751,600	0.82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刘立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6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苏华	是	5,000,000	8.06%	4.11%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0年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8.06%	4.1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苏华	62,039,040	51.02%	47,408,000	52,408,000	84.48%	43.10%	52,408,000	100%	9,631,040	100%
合计	62,039,040	51.02%	47,408,000	52,408,000	84.48%	43.10%	52,408,000	100%	9,631,040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2月5日